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ZZB2026-1063

（采购包3）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标人）：陕西爱陪非急救转运有限公司

2026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爱陪非急救转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6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保障专项资金（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包3）（项目编号：JZZB2026-1063）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蓝田县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59（＜ 60）周岁的有居家服务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居家服务对象。

二、服务人数与费用

1.服务人数：计划服务 150 人，最终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服务对象人数为准。

2.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373480.00），最终结算金额以本条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计算，且不超过此暂定总价。

3. 计价方式：服务按 96 小时为 1 人次，每人次单价为 25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并经由服务对象（或家属）及甲方确认的服务人次计算。

三、服务方式与期限

1. 服务方式：乙方选派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人员上门，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计时服务。每月为单个服务对象的服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确保在合同期限内，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完成不低于 96 小时（即 1 人次）的服务。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服务内容、要求与人员标准

（一）服务范围

1. 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2. 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3. 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4. 结合残疾人自身能力特点，可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5. 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6. 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托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可因地制宜，根据服务对象个人状况及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情况，在以上服务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和细化（不得删减），选择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

（二）服务频次与形式

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的方式为享受居家安养服务的残疾人提供服务，服务频次需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服务时间可根据服务对象及家属需求，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合理调整。

（三）服务标准

1. 生活照料：协助服务对象进行膳食准备或提供基础的助餐服务；协助进行个人清洁、衣物换洗，保持身体与衣着卫生；根据其行动能力，协助完成穿衣、如厕等基本起居活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

2. 提供规范的居室清洁服务，保持室内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根据服务对象状况与需求，协助进行个人卫生清洁（如助浴、理发）。

3. 健康协助与康复护理：按需协助测量体温、血压、血糖等基础生命体征，并做好记录与异常情况告知；提供服药提醒与用药后的必要照看；根据服务对象康复需求，提供适宜的康复护理与保健指导。

4. 心理支持：通过定期沟通交流（每次不少于 15 分钟）提供心理关怀与疏导；可协助服务对象进行阅读、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等有益的社会融入活动。

5.其他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供符合本合同宗旨的其他合理服务。

（四）通用要求

1.服务人员需秉持热情、耐心的态度提供服务，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如家庭住址、病史、收入等），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2.每次服务结束后，需由服务对象或其家属在《服务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服务记录表》需详细记录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姓名。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交通费、服务费等。

4.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包括提供服务档案、协助实地检查、配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改进意见，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方案。

（五）服务人员标准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

1.热爱居家安养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言行文明、礼貌，无违法犯罪记录。

2.诚实守信，能吃苦耐劳，对残疾人有爱心、有耐心，具备较强的奉献精神。

3.性格温和、心态豁达、善解人意、勤俭节约，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服务对象及家属有效交流。

4.尊重残疾人的生活习惯、饮食习惯及宗教信仰，不歧视、不怠慢服

务对象，维护服务对象的名誉及尊严。

5. 勤奋敬业，善于学习，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技能（如护理技能、心理疏导基础能力），服务意识及服务能力强。

6. 上岗时需持有效身份证、相关专业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明（如养老护理员证、社会工作者证）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每年需更新 1 次）。

7. 服从甲方及乙方的合理安排与分配，积极配合开展服务调整、应急处理等工作，不得无故拒绝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符合条件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

2. 协调基层单位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对接。

3.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4.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与支付。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约定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标准提供专业、安全的居家安养服务。

2. 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与考核，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与健康证明，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人员标准。

3. 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情况，接受甲方检查。

七、费用结算与支付

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甲方根据经确认的服务记录核算服务人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爱陪非急救转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丰园支行

账　号：37000307091001031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发生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核减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款项。

2.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人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及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安全及相关责任

1.服务期间，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对于因服务对象自身健康状况、自身行为、正常损耗、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在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提醒及及时通知义务的前提下，不承担责任。服务对象的贵重财物，乙方服务人员应在服务开始时提示其妥善保管。

3.纠纷处理机制：如发生人身伤害、疑似违法犯罪、重大财产损失或

可能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纠纷，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如送医、报警），并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双方根据事件性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4. 甲方依本合同履行监督、协调职责，不直接参与一线服务。甲方不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或损害向服务对象或第三方承担直接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服务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8272224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北段2795号1幢10905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991945120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5日